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年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评价主管部门：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评价项目金额：3,673.02 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10月21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以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至10月对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含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此次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3,673.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9.21万元，项目支出1,773.81万元。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精神，于2019年3月新组建的单位，属市政府组成部门。下设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审批服务管理处、政务公开和服务处、行政效能监督处、机关党委。

长沙市编制委员会核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及下属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数51人，2020年末实有在职职工4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0.20%；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的聘用人数89人，2020年末实有85人，聘用人员控制率95.51%。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单位内部控制，提高单位的运行管理水平 and 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单位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制定了《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管理制度》《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制度》《关于加强局机关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制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机关内部工作，

加强部门内部管理，有效推进部门履职能力的提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办法，把控各类经费支出，各项部门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0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含（市政务服务中心）经财政批复整体预算2,824.43万元，其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613.23万元，市政务服务中心2,211.2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881.44万元，其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858.67万元，市政务服务中心3,022.77万元；实际支出3,673.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9.21万元，项目支出1,773.81万元。预算执行率94.63%。

1.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单位预（决）算情况

2020年经财政批复预算为613.2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858.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704.47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奖金、补贴，实际支出695.39万元，年末指标结余9.08万元，预算执行率98.71%；项目支出预算154.2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的办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实际支出130.36万元，年末指标结余23.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54%。

（2）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5.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5.39万元，项目支出130.36万元。具体支出明细为工资福利支出618.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4.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3万元，资本性支出21.99万元。

资金预算及调整使用情况表

金额：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指标下达数	支出数	指标结余
一、基本支出	428.23	276.24	704.47	695.39	9.08
其中：人员经费	375.10	249.15	624.25	615.20	9.05
日常办公经费	53.13	27.09	80.22	80.19	0.03
二、项目支出	185.00	-30.80	154.20	130.36	23.84
合计	613.23	245.44	858.67	825.75	32.92

①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428.23万元，年中预算调整276.24万元，实际支出695.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15.2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0.19万元），年末指标结余9.08万元。

②“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11.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50万元，公务接待费3.00万元；实际支出“三公”经费3.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0万元，公务接待费1.47万元；“三公”经费结余8.43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明细情况表

金额：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	预算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00	1.47	1.53	51.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	1.60	6.90	81.18%
合计	11.50	3.07	8.43	73.30%

③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85.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54.20万元，实际支出130.36万元，年末指标结余23.84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明细表

金额：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	预算执行率
1	简政放权及行政审批改革经费	37.00	36.98	0.02	99.95%
2	“放管服”改革及行政效能监督经费	12.00	11.50	0.50	95.83%
3	“一件事一次办”专项经费	31.00	30.90	0.10	99.68%
4	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办事公开）经费	10.00	10.00	0.00	100.00%
5	一次性购置办公设备	15.00	15.00	0.00	100.00%
6	行政审批聘请法律服务专项经费	19.20	15.98	3.22	83.23%
7	2020年部分市直单位专项经费	30.00	10.00	20.00	33.33%
合计		154.20	130.36	23.84	84.54%

（3）资金预算管理情况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规范财务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管理制度》《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制度》《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车辆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和国家财经法规和法规纪律，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2.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

（1）单位预（决）算情况

2020年初财政预算2,211.94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0.7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022.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296.3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奖金、补贴，实际支出1,203.82万元，年末指标结余92.56万元，预算执行率92.86%；项目支出预算1,726.39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0.74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的办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实际支出1,643.45万元，年末指标结余82.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20%。

（2）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46.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3.82万元，项目支出1,642.71万元。具体支出明细为工资福利支出1,014.4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95.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2.79万元，资本性支出114.27万元。

资金预算及调整使用情况表

金额：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指标下达数	支出数	指标结余
一、基本支出	765.20	531.18	1,296.38	1,203.82	92.56
其中：人员经费	644.49	473.49	1,117.98	1,027.70	90.28
日常办公经费	120.71	57.69	178.40	176.12	2.28
二、项目支出	1,446.00	279.65	1,725.65	1,642.71	82.94
合计	2,211.20	810.83	3,022.03	2,846.53	175.50

①基本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765.20万元，年中预算调整531.18万元，实际支出1,203.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14.4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66.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5 万元），年末指标结余 92.56 万元。

②“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9.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0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 3.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三公”经费结余 6.15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明细情况表

金额：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	预算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20	0.30	2.90	9.38%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3.25	3.25	50.00%
合计	9.70	3.55	6.15	36.60%

③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0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446.0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调整 279.65 万元，实际支出 1,642.71 万元，年末指标结余 82.94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12345”第三期市民服务热线工作专项经费、窗口岗位人员考勤奖励资金、政务服务工作专项经费、“12345”市民热线相关经费、行政审批聘请法律服务专项经费等项目。项目支出具体明细见下表：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明细表

金额：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行政审批聘请法律服务专项经费	50.80	50.80		100.00%
2	“12345”第三期市民服务热线工作专项经费	955.00	952.58	2.42	99.75%
3	窗口岗位人员考勤奖励资金	249.00	195.14	53.86	78.37%
4	审批受理服务专项经费	21.00	14.51	6.49	69.10%
5	政务大厅提质改造设备采购弱电工程项目采购经费	29.03	29.03		100.00%
6	政务服务工作专项经费	200.73	183.48	17.25	91.40%
7	政务大厅提质改造弱电工程项目监理费	2.40	2.40		100.00%
8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项目	28.50	28.50		100.00%
9	“12345”市民热线相关经费	79.70	79.70		100.00%
10	热线座席搬迁座席增加采购项目经费	84.23	84.23		100.00%
11	网络技术与信息保障工作专项经费	21.00	18.08	2.92	86.10%
12	2020年春节慰问资金	5.00	5.00		100.00%
	合计	1726.39	1,643.45	82.94	95.20%

注：2020年单位决算报表项目支出为1,643.45万元，财政支付系统项目支出为1,642.71万元，两者差额为0.74万元。主要原因为决算报表含年初结转和结余（预付油料款计入往来）0.74万元。

（3）资金管理情况

市政务服务中心为规范财务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采购制度》《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和国家财经法规和法规纪律，

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行政审批服务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起草行政审批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市地方性行政审批政策的综合研究；制定全市行政审批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服务相应工作机制。

3.负责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规范和管理；负责全市政务服务大厅的管理和标准化建设；负责市本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审核和调整工作。

4.负责协调推进全市行政效能工作，牵头推进全市“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对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进行监管、检查、考核、督办；负责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和环节优化的指导、审定工作。

5.负责牵头统筹推进、监督、协调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会同市数据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推进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

6.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办事公开)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承办市本级人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7.负责全市“12345”政务热线的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与考

核工作。

8.根据省政府授权,依法相对集中行使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权。

9.承担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0.承担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 2020 年重点工作计划

推动简政放权纵深发展,及时进行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持续优化完善市本级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定综合窗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受审分离原则,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大厅全面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对接企业群众需求推进政务服务供给精细化改革,推动线上线下载体平台高度融通,围绕营商环境及民生高频服务主题对政务服务流程进行优化再造,梳理并不断扩大“一件事”服务套餐范围,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

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推进政务数据按需调用,规范全流程网上审批工作,推动政务服务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平台互动、业务协同,逐步实现高频重点民生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异地可办、全域通办;进一步强化热线中心管理体制,组建 12345

政务热线中心。全面完成市级政务热线整合，提高热线服务质效及数据应用能力，将 12345 打造成集咨询、求助、建议、投诉、反馈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方位政务服务总客服号。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部门绩效总目标

实现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成覆盖全市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让政府服务更透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2.2020 年度绩效目标

（1）行政审批聘请法律服务专项经费：有关简政放权和各类清单的梳理编制工作，以及制度性文件的出台，需要供应商组建专门法律服务团队，进行专项服务，以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形成成果为标准，制度性文件出台和各类清单梳理工作完成。

（2）网络技术与信息保障工作专项经费：局机关、政务中心机关网络和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政务大厅一体政务服务平台及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3）窗口岗位人员考勤奖励资金：通过考核评比，提升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水平。

（4）审批受理服务专项经费：工程建设项目、市场准入、

社会事务综合窗为重点率先推行，其他事务分类推进。

（5）“12345”第三期市民服务热线工作专项经费：通过健全覆盖全市各服务领域的公共服务热线体系，整合全市本级非紧急类政府热线及市长信箱、人民网留言、政协微建议等平台，高质量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府热线平台，实现全天候 24 小时听民声、察民意、聚民智、解民忧，实现市委、市政府密切联系群众、服务政府决策、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建设服务型、法治型政府，不断提升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能力。

（6）政务服务工作专项经费：加强大厅日常管理，强化大厅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持续深化简政放权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指导市本级、区县（市）、省级以上园区和乡镇（街道）梳理编制本层级权责清单，统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年完成下放“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事项权限 32 项，承接国务院和省级下放行政权力 23 项。出台《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20 版）》和《长沙市（含市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2020 版）》，梳理公共服务事项 655 项和中介服务事项 94 项，不断推进政府权力运行透明化。

（二）全力推动审批集成

制定出台《市直部门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和市政大厅全面推进“综合窗”改革实施方案》，“三集中三到位”和“综

合窗”改革全面落地，市政务大厅进驻事项 1249 项，进驻审批人员 423 人，实现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全覆盖，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按照个人、法人事项办理相对集中原则，在市本级政务大厅科学设置工程建设、市场准入、社会事务、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医保人社人才、公安业务等 7 类综合窗，优化办事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三）创新实施政策兑现

发挥“一件事一次办”制度优势，围绕中央和省、市出台的惠企利民政策，从企业视角出发，按企业补贴、税费减免、社保缓缴、融资服务等领域，将原来分散各业务部门的优惠政策进行“一门式”整合，转化为 56 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在全市各级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平台等开设了“复工复产、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设置“综合收件、分发流转、部门审批、一窗兑现”的“一链式”审批服务流程，构建“一次办”闭环流程，从严规定惠企政策兑现办理时限，以最快速度将惠企红利送到企业手中。截至 12 月底，全市共办理政策兑现事项 38.5 万件，惠及企业 17.9 万家，有力促进了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相关工作做法得到了人民日报的宣传推介。

（四）持续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深度对接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向省级平台汇聚数据 947 万件，位居全省第一。加快市“一网通办”系统推广应用，探索利用 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解决二次录入，网上办理深度三

级以上事项比例达到 90%。截至 12 月底，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已累计产生办件量 330 万件。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和行政效能电子监管系统，实现对办件服务、窗口服务、大厅管理和办事时限评价监管全覆盖，政务服务好评率 99.9%，差评处置率 100%。建成运行全市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有效减少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从承接到成果提交的流程，平台共入驻中介机构 575 家，交易合同总金额达 1700 万元。推动全市各级政务大厅全面建成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在“我的长沙”微信小程序上线 314 项政务服务和 135 项社会公共服务，极大地便利了企业群众办事。

（五）不断强化政务公开

率先全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成梳理编制全市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参考目录，统筹建设基层政务公开线上系统平台，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开发全市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形成具有长沙特色的“基层政务公开网上地图”，实现线上公开“一图”直达。承办了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业务培训会，并作专门授课，向全省推介长沙市相关经验做法。2020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在第 5 期《政务公开工作交流》上刊发《长沙市强化“五个公开”凝聚战“疫”复工合力》文章，向全国推广市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做法。

（六）全面升级政务热线

完成 35 条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实现 12345“一号对

外”，不断健全完善政务热线受理、办理、督办、考核机制。深度聚焦社情民意、城市管理、经济建设等大数据开展分析研判，编印日报、周报、月通报、年度专报 130 余期。全年受办来电来信超过 230 万件，单日最高来电突破 2.4 万个，回访满意度 96%以上，连续五年在第三方评估中，位列全国省会城市前十。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剖析

（一）上年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部分未整改到位

往年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部分问题 2020 年度仍然存在，如：窗口岗位人员考勤奖励金发放不及时和“12345”热线满意度评价结果体系欠科学，仍未能整改到位。

该行为说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窗口工作人员的考核奖励兑现不及时和未剖析满意度评价结果的多样性，从而影响整改的效率和效果。

（二）内控工作不完善

1.采购制度有待完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市政务服务中心采购制度包含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报送、履约验收、监督检查等，但未就制度中答复询问质疑和配合投诉处理环节予以明确。

该问题说明未根据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时完善采购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尚未完整覆盖各个关键控制环节。

2.合同签订时间滞后

2019年4月4日，湖南中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中标通知书，2019年9月17日才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签订合同，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该行为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

（三）财务管理不规范

1.跨期发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0年1月17号凭证，于2020年1月17日支付会议系统购置费108,225.00元，发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

2.无验收单。市政务服务中心2020年9月3号凭证，支付12,345.00热线中心文化墙改建设计制作费22,855.00元，附件无验收单。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四）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1.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率偏低。2020年部分市直单位专项经费全年预算30.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0.00万元，结余2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仅为 33.33%。

2.预算调整率较高。2020 年年初预算为 2,824.4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74 万元，预算调整 1,056.27 万元，剔除政策性调整因素 655.96 万元（市政务服务中心增人增资 301.03 万元、民政局春节慰问 5.00 万元、热线去年指标结余 223.85 万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性增人增资 76.08 万元、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奖励资金 50.0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4.17%。

3.政府采购超预算。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1,120.34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214.40 万元，2020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8.40%。

上述行为说明预算编制不科学，部分支出未能按照预算安排及时使用资金导致预算完成率偏低，尤其是项目支出未能够按照预算安排使用。

（五）政府采购执行效率较低

市民服务热线第三期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2018 年 12 月 10 日由长沙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批准备案，但该项目 2019 年 3 月 13 日才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历时 93 天。

该行为说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采购执行效率低，未能在项目采购计划下达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在签订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采购文件并上网公告。

（六）值班记录不完整

经查阅监控指挥中心的全年值班记录等台账，发现相关记录存在不完整的情况，如：长沙市政务中心网络、系统及设备运维受理登记记录，修理完成内容不完善。

该行为主要是未落实值班考核制度，导致记录信息完整性存在欠缺，相关人员对于该项工作质量把控的重视程度不够。

（七）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存在不足

经查阅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发现预算绩效目标不完整，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不足，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行政审批聘请法律服务专项经费、窗口岗位人员考勤奖励资金、“12345”第三期市民服务热线工作专项经费等项目未设置量化的产出以及效益指标。

该行为说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预算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尤其是业务部门在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参与度不够，绩效目标编制管理主要由财务部负责，在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工作中，存在被动应付的现象。

（八）绩效自评报告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中部分内容有欠缺。部门整体支出中项目支出部分未分别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对部门问题的自我剖析重视力度不够，问题描述过于简单，未能发挥绩效自评工作对部门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的作用。

该行为说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绩效自评重视程度不够，绩

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浮于表面，未对预算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深入的剖析。

五、建议

（一）强化财政绩效考核，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推动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评价工作是通过发现问题、纠正问题、循序渐进来促进单位完善各项流程。应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以前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加大整改落实力度，不断完善、规范项目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科学设置预算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完整

建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综合考虑各类影响目标设立的因素，如往年绩效目标设立、完成情况，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重点工作方向，全年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等。不断将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确保绩效目标完整。

3.加强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建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强化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加强自评报告深度，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以及绩效报告完整性，对预算执行进行细致分析，提高自评工作对后续工作形成指导和借鉴作用。

（二）加强财务审核，确保财务原始资料合规、完整

建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按照部门内控手册及财务管理

制度，做好内控执行工作，对财务原始支付凭证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核对工作，及时对整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进行梳理，更加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同时按照预算安排落实预算执行，执行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各项资金使用与责任主体，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预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政府采购监管，规范政府采购程序

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的整个过程中，始终把规范采购程序放在第一位，针对新形势下政府采购出现的新情况、新要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政府采购的法规规章，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操作规程。

（五）全面落实值班管理制度，提高值班记录质量

建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加强对值班工作以及其他相关综合服务工作的监督力度，确保严格落实值班制度，重视对工作质量的把控，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查补漏洞，确保工作万无一失。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查阅会计凭证、核实支出数据、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根据《长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2345 市民热线热线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采用定

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分，评价得分85.87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1日